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5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送达的《DS20190100号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 007522 号），中国贸仲已受理申请人富临精工就与被申请人一彭澎、被申请人二彭澍、被申请人三刘智敏、被申请人四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投资”）（以下合称“被申请人”）间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提起的仲裁申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 1、申请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被申请人一：彭澎
被申请人二：彭澍
被申请人三：刘智敏
被申请人四：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仲裁理由及依据

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份，交易对价210,000万元。2016年5月17日，公司与升华科技原股东签订《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与被申请人签订《关于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升华科技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200万元、20,000万元、26,100万元，若升华科技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被申请人将按约定方式补足差额，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分别为

彭澎承担50%、彭澍承担29.07%、刘智敏承担9.62%、升华投资承担11.31%。2016年8月5日，公司与升华科技原股东签订《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16年度，升华科技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5,775.40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2017年度，升华科技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3,330.0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被申请人已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补偿公司208,785,621.83元；2018年初至今，升华科技暂停了向原主要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供货，导致其产销不达预期，预计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且与承诺目标差异较大。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申请人以交易总对价2,100,000,000元为基数，按扣除2017年已补偿金额208,785,621.83元后1,891,214,378.17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三）仲裁请求

- 1、被申请人彭澎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945,607,189.09元；
- 2、被申请人彭澍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549,776,019.73元；
- 3、被申请人刘智敏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181,934,823.18元；
- 4、被申请人升华投资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213,896,346.17元；
- 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70万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 6、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诉前保全费5,000元、诉前保全保函费40万元；
- 7、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仲裁事项尚在受理阶段，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难以判断，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DS20190100号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 007522 号）。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